

证券代码：837148

证券简称：博威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迭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作出的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监事会 2023 年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8,993,53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259,094.20 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。鉴于上述理由，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亚珍、罗承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